

东政〔2020〕155号

## 关于印发《东西溪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国务院、省、市、县对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整改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全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经乡政府研究决定，制定了《东西溪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溪乡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 东西溪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国务院、省、市、县对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整改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全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源头治理、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和更加有效的风险管控等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火灾事故总量不断降低、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持续提升，为维护全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整治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打牢村（社区）消防基础、强化重点行业管理和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 三、组织机构

乡消防安全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行动的组织领导，下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安监所，由余晓云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定期汇总各村（社区）、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对工作推动力度不大、进度缓慢的，由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督办通知书、约谈相关单位。

### 四、主要任务

####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根据《霍山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霍防〔2020〕10号）文件要求，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将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1、清除各类障碍，按标准划线治理。**乡国土所、派出所、城管执法中队要督促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户外广告牌、灯箱等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及时予以拆除。对违法设置在全乡乡道和村道上，影响消防车等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等限高、限宽设施，依法予以拆除。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中发现或接群众举报投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对阻碍消防车通行、阻碍公务的，依法处罚。各村（社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完成。

**2、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2020年底前，国土所

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规划和乡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乡村推动新建公共停车设施。依法审核住宅小区的改造方案，最大程度的增加公共停车位。

**3、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交警七中队要加强小区周边道路停车管理，对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部门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及时予以信息共享，必要时采取将车辆拖离现场等配合措施；派出所要依法查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具有阻碍消防车通行、妨碍公务或其他消防违法行为的个人依法处罚；广播文化站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发挥监管作用，实施联合执法，发挥执法合力，切实查处违法行为。2020年9月15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 （二）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1、“九小场所”消防管理水平提升。**一是督促指导“九小场所”严格落实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落实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三是督促指导“九防”安全检查评估制

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四是督促指导“九小场所”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2020年9月15日前，乡安监所联合市场监管所对商业综合体建筑全部排查一遍，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指导“九小场所”完善消防工作档案。2020年12月25日前，排查登记的“九小场所”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率实现100%。

**2、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9月20日前，安监所对全乡石油化工企业全部摸排，建立底数台账档案，督促企业组织对老旧消防设施器材全部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完好有效；督促易燃易爆、危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开展一次自查评估和消防安全演练，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石油化工企业自查评估和消防安全演练于每年12月底之前完成，并将相关台账报送至乡专项行动办公室。

**（三）整治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等突出风险**

**1、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9月5日前，安监所要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老旧工业厂房、“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突出风险，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隐患台账，并报至乡专项行动办公室。公安派出所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配齐消防设施，因地制宜的增加疏散通道，加

强宣传培训，坚决杜绝违规设置员工宿舍、厨房等，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对于老旧工业厂房，安监所、国土所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加强设施改造，提升抵御火灾能力。2020年起，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安全措施。市场监管所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的行为。项目办、国土所要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3、**抓好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风险治理。**安监所要排查并梳理全乡内竹木加工企业和制衣企业名单，2020年12月30日前，上报至乡专项行动办公室。

#### **（四）筑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

1、**推动压实村（社区）消防改造责任。**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村委会要明确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所辖地区火灾风险。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组织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自我宣传、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

**2、加大村（社区）火灾隐患治理力度。**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安监所等，要强化家庭工厂、手工作坊、直采电商、农家乐及民宿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村（社区）要对“老幼病残”和特殊人群居住场所建档立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要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4、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围绕提升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技能，积极制作消防宣传音频及单页，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开展贴近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的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要在村民活动室和为民服务场所设置消防科普教育专区，为农村居民提供体验式、参与式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服务。指导成立消防宣传志愿者服务队，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组织志愿者开展上门宣传，入户培训，发放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手册，强化关爱服务和精准帮扶。

##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10月底前，要对学校及幼儿园、敬老院、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卫生院、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将排查整治统计表报至乡专项行动办公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分类制定整改对策，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022年底前整改完毕。

**2、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统战、邮政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隐患，或者已经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2），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推行消防大数据管理。**结合电子政务、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分级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加强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11月底前，推动在综治、民政、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消防管理体系。

###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全教育。**各村（社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紧密结合区域消防安全形势、火灾特点，利用线上、线下手段开展提示性、警示性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2、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分类组织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要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 **五、时间安排**

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各村（社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村（社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

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2月）。**各村（社区）、各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本村（社区）、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及时上报排查及整治结果，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召开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会议，梳理各村（社区）、各单位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进一步细化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各村（社区）、各单位要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村（社区）、本单位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要推动本村（社区）、本单位落实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组织，定期上报工作动态，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坚持问

题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要紧抓当前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围绕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细化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三）强化考核督导。**乡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不定期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督导方案落实情况，对于工作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村（社区）、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予以通报。

9月底前，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将实施方案报乡专项行动办公室。自今年开始，每年12月20日前，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将年度工作报告报乡专项行动办公室，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工作总结。其他需报送的材料，请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

- 附件：**
- 1、东西溪乡消防安全委员会人员名单
  - 2、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 3、东西溪乡各类场所底数清单统计表

附件 1:

## 东西溪乡消防安全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汪 琴（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主任：李 磊（党委副书记）  
          李芳菲（党委委员、副乡长）  
          孙 亮（副乡长）  
          徐 磊（副乡长）  
          沈 定（宣统委员）  
          朱 健（人武部长、组织委员）  
成 员：夏玉剑（党政办）  
          徐德厚（财政所）  
          章 涛（国土所）  
          匡克如（卫健办）  
          刘少年（人社所）  
          张 伟（团委）  
          刘金涛（执法中队）  
          李 虎（农业综合服务站）  
          余晓云（安监所）  
          李苗苗（妇联）  
          郑晓波（项目办）  
          蔡立春（派出所）  
          王严胜（市场监管所）  
          熊玉飞（司法所）  
          朱明义（中心学校）

奚 勇（卫生院）

何晓斌（林业站）

程 刚（供电所）

谢 坤（交警七中队）

罗 杰（水保站）

龚明章（交管站）

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安监所，由余晓云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已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和单位自查对照表（见背面），全面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

（单位公章）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 3 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 份单位留存，1 份报当地消防部门，1 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 单位自查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建筑 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或者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li> <li>2. 是否存在违章搭建；</li> <li>3.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li> <li>4. 是否擅自改变建筑防火分区、占用防火间距，建筑管道井封堵等竖向防火分隔措施是否落实；</li> <li>5. 建筑外墙立面设置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阻碍、遮挡排烟口等防排烟设施、是否影响火灾射水扑救；</li> </ol>
消防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畅通，防烟、封闭楼梯是否正常，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li> <li>2. 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正常好用，在建工程的临时消防供水是否正常可靠；</li> <li>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li> <li>4. 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是否正常；</li> <li>5. 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配置供自救使用的避难救生器具。</li> </ol>
消防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li> <li>2. 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推进消防主体责任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li> <li>3. 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检测制度是否落实；</li> <li>4. 是否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疏散和灭火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li> <li>5.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实。</li> </ol>